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1年4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6,311,71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4.616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5,583,4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53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8,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9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6,170,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5%;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84,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10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6,18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8%;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0,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07%;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08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6,16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8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9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6,16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8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9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16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8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9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6,145,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5%;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5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681%;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0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16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8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9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16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8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9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18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8%;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0,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07%;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08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16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8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9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16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8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9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16,16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8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9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16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8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9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16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同意3,78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9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16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8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9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诺普信"字号使用权许可股东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2,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9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8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9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向关联方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16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8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92%;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黄媛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5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总数量不变。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应分配的股份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进行分配。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规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2.81元/股调整为2.71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572号),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910,819.85元,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09,425.93元下降29.28%。

依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4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854,368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激励对象吕进、毕兴华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3,054,368股,回购价格为3.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0年5月1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6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万股。

(八)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其中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须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16人调整为15人, 授予总数保持不变。更新后的名单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应分配的股份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进行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2.81元/股调整为2.71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其他内容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价格由2.81元/股调整为2.71元/股,授予总数保持不变。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572号),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910,819.85元,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09,425.93元下降29.28%。

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4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854,368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激励对象吕进、毕兴华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3,054,368股,回购价格为3.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0年5月1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6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万股。

(八)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其中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须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16人调整为15人, 授予总数保持不变。更新后的名单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应分配的股份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进行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2.81元/股调整为2.71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其他内容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价格由2.81元/股调整为2.71元/股,授予总数保持不变。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级控股子公司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四级控股子公司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烟台顺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植保")拟以其土地、房屋向当地银行作抵押,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抵押期限不超过5年。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顺泰植保负责人具体办理本次事项,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贷款事项。

二、顺泰植保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顺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088902550T

住所: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驻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257.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吉强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2013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农药批发、零售(不含危化品);果树新品种引进、繁育,农用激素、增效剂、叶面肥、果蔬用药的研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农业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化肥、有机肥、化工原料、植保机械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果品、蔬菜、农产品的收购、储藏、加工、销售;节水灌溉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灌溉的工程施工及安装;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顺泰植保系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2、抵押资产情况

房产坐落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驻地204国道北,其中办公楼1862.21平方米,仓库13192.5平方米。权利证号:鲁(2016)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0254号、鲁(2016)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0255号、鲁(2016)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0256号。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544.07万元,占顺泰植保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31%。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顺泰植保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拟以自有土地、房屋作为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抵押担保为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顺泰植保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事项是为了促进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21-03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诺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诺禾的议案》。

广东诺普信一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拟与公司及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广东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诺禾"或"标的公司")等共同签署《广东诺普信一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百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广东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产业基金拟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标的公司,其中4,803.9216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196.0784万元人民币作为广东诺禾的资本公积金。公司同意上述增资,并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荔湖大道97号1号楼119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丙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X9E5G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蔬菜收购;收购农副产品;水产品零售;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鱼种培育、养殖;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水果批发;水果零售;蔬菜批发;蔬菜零售;食用菌批发;食用菌零售;花卉作物批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和坚果加工;蔬菜加工。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百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	5,000	100%	5,000	51%
产业基金	-	-	4,803.9216	49%
合计	5,000	100%	9,803.9216	100%

注:深圳百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诺禾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623.20万元,负债总额为762.31万元,净资产为1,860.89万元;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为126.38万元, 净利润为-373.79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2,892.51万元,负债总额为1,032.94万元,净资产为1,859.57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0.48万元,净利润为-1.32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诺普信一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广东诺普信一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28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